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重要提示：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刊發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所信，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及本公告內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本信託或子基金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信託或子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信託或子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信託或子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投資者。

閣下如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海通滬深 300 指數 ETF （「子基金」）

（海通ETF系列（「本信託」）的子基金。本信託是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人民幣櫃台股份代號：82811

港幣櫃台股份代號：02811

公告

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的修訂

除非另有明示，所有本公告中未經定義的詞彙與本信託及子基金的認購章程（定義如下文）所定義者相同。基金經理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於本公告日期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尊敬的單位持有人

謹此通知閣下，自 2017 年 11 月 6 日起生效，本信託及子基金日期為 2014 年 12 月的基金認購章程（經日期為 2015 年 1 月 2 日、2015 年 3 月 11 日、2015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0 日、2016 年 5 月 23 日、2016 年 10 月 3 日、2017 年 4 月 5 日及 2017 年 4 月 28 日的補篇的修訂）（「認購章程」）已經經由一篇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 6 日的第九份補篇（「第九份補篇」）修訂，並且一份更新日期為 2017 年 11 月的產品資料概要（「經更新的產品資料概要」）也已經在同一日發出。

1 終止 Optiver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及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作為市場莊家的委任

第九份補篇修訂包括終止 Optiver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及 UB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作為子基金的市場莊家的委任。

2 關於相關指數的最新資料

第九份補篇修訂及經更新的產品資料概要提供截至 2017 年 10 月 20 日關於相關指數的最新資料（即根據比重所排列的相關指數十大指數證券及總自由流通市值）。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於一般辦公時間內（週一至週五（除公共假期外）上午九點至下午六點）聯絡位於香港德輔道中 189 號李寶椿大廈 22 樓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我們的查詢熱線 (852) 3588 7699。

第九份補篇連同認購章程的副本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基金經理的香港營業地點可供免費查閱，亦可於支付合理費用後向基金經理索取。

第九份補篇連同認購章程的電子文件將於 2017 年 11 月 6 日於子基金的網站(www.haitongetf.com.hk)及香港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子基金的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海通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海通滬深 300 指數 ETF 基金經理

2017 年 11 月 6 日